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 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三）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

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 B885451580)中所持有的 2,292,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 B886871945), 过户价格为 8.45 元/股。

(五)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公司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等。

(六) 2025 年 12 月 8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 B885451580)中所持有的 673,7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 B886871945), 过户价格为 8.20 元/股。

(七)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 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 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 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 每期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50%。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2,292,000 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 B886871945),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浙

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

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情况

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公司需满足两个条件之一：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或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指以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未来其他有效期内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数据，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 24,780.52 万元，较 2023 年增长 119.56%，已达成业绩考核指标。

2.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达成情况

业务单元的考核是通过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指上市公司本部或子公司）年度业绩目标的考核结果确定达标情况，首次受让部分持有人所在子公司内蒙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比例为 75.21%，根据《持股计划》约定，业务单元层面可解锁比例为 88.48%；首次受让部分持有人所在子公司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比例为 71.34%，根据《持股计划》约定，业务单元层面可解锁比例为 83.93%；首次受让部分持有人所在子公司会昌永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比例为 76%，根据《持股计划》约定，业务单元层面可解锁比例为 89.41%；公司本部及其余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比例均为 85%以上，根据《持股计划》约定，业务单元层面可解锁比例为 100%。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成情况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持有人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锁的比例，首次受让的持有人中 379 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对应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为 100%；1 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良好，对应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为 80%。

本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权益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原始出资额收回，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后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若无合适人选，择机出售后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 1,080,99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1%。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及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情况、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决策程序符合《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各个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对于持有人持有的未能解锁部分的股票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